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點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與現行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2) 函件

下文為董事收到來自(i)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安永函件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本函件內統稱「貴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內「溢利預測」一段，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董事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綜合業績的預測編製溢利預測。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節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函件乃為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刊發，並不能用於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經修訂）所進行的發售。

此致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述有關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合併溢利之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已跟閣下討論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之基準和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溢利預測依據之會計準則及計算方法致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基於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準則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小加

代表
瑞士銀行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韓慧文 岑天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